附件五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〇年度〇縣（市）政府警察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重建補助經費申請計畫初審意見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優先順序	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審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審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補強重建)				1.符合申請要件項目。 2.急迫性情形。 3.有無接受其他計畫補助。 4.建物使用狀況說明及耐震能力評估資料。 5.基本設計。 6.使用管理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7.財務規劃及自籌辦理情形。 8.預期成效。 9.能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 10.綜合意見。			
2		(耐震評估)				1.建築物建造年限： 2.建物現況： 3.使用現況： 4.需求綜合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已完成詳評需辦理補強者，請檢附評估資料。